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3人, 其中毛天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。经推选, 会议由毛天祥先生主持,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。

鉴于李丽丽女士因工作调整, 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务, 辞职后, 李丽丽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监事。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毛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,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 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